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会议须知

为保障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原件，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会议秘书处验证无误后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并出席会议。股东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等信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秘书处登记，由秘书处视股东拟发言情况，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如有会前未登记的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拟发言的股东须到会议秘书处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本次会议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议题无关、所涉事项有待调查、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重要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关机或静音，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创智中心5号楼2层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推举计票、监票人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等待表决结果

（七）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除苏州辰顺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

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认购。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苏州辰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苏州辰顺与公司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

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辰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671.79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 万套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21,162.94	21,162.94
2	年产 300 万套 IMU 建设项目	39,806.56	39,806.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702.29	30,70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07,671.79**	**107,671.7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

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对已编制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为保持相关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对已编制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为保持相关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与苏州辰顺签署《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股份认购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该合同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条件均满足后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辰顺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套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的厂房需求，公司子公司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博蓝特”）租赁厂房，双方将按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黄山博蓝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实际控制的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租赁关联方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等，并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

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中，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意注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